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19〕45号

关于准予平潭北厝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11家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人：

平潭北厝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及许可事项如下：

1. 平潭北厝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2. 福建中核高嵛山风电有限公司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

可证新申请；

3.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
4. 厦门海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，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
5.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安溪县供电公司，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
6.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晋江市供电公司，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
7.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连江县供电公司，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
8.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平市供电公司，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
9.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永春县供电公司，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
10.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石狮市供电公司，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
11.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沙县供电公司，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各企业（单位）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附件：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机组登记情况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9年8月20日

抄送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9年8月20日印发

附件：

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机组登记情况

序号	企业名称	项目名称	机组台数	装机容量(MW)	许可证号
1	平潭北厝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	平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	2	18	1041919-01472
2	福建中核高嵛山风电有限公司	南安高嵛山风电场项目	24	70	1041919-01473
3	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	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 F 区项目	1	7	1041919-01474

